

更新版研读本圣经序

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是全世界最畅销的一本注释本圣经，自1985年出版至今，销售量已超过六百万册，每天都有无数的牧者、神学生及信徒在使用它，其权威性为众所公认。

既然如此，为何还需要加以更新呢？是其中的资料不够完整吗？其实最主要的原因，是近二十多年持续发现的不少考古资料、语言学资料及圣经史料，使得这本注释本圣经如今可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于是当初制作及为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提供注释稿件的福音派圣经学者们，再次聚集合作，将全书作了大幅度的更新，于2002年出版了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的全面修订本。

更新传道会也同步跟进，以我们在1996年翻译制作的初版中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为基础，采用这些新资料，并以服事读者的角度，在知识、应用及美观各方面的考虑下，将原中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的面貌改换一新，并定名为“更新版研读本圣经”。

如果您曾因“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受益，相信这本“更新版研读本圣经”更会令您爱不释手。
(以下分别简称为**研读本**及**更新版**)。

更新版的特色是精益求精：在经文部分，继续保留了1996年**研读本**的特点：即采用中文和合本经文，但参照英文“新国际版圣经”，加上新标点、新分段、新分段标题、平行经文；诗体部分特别分行、分段，以显出希伯来文诗体风格。这次制作**更新版**，在经文部分又作了全面的校对与统一，并增列难字的读法。

此外，**更新版**进一步更新的地方包括以下五个特点：

1. 更新版在经文注释上的更新

在原有超过二三〇万字，两万条的经文注释上，增添了八百条新注释，使原本的解经更丰富。除了新增加的注释之外，原有的注释也经过仔细修订，有些书卷增修的幅度大，例如箴言、马太福音等等，有些比较少，然而全部注释都仍然保持当代最严谨的福音派圣经学者的观点，并且注意神学观点在各书卷中的彼此呼应，及以经解经原则的应用。

2. 更新版在引言上的更新

研读本的引言已被公认是一个内容精简而深刻的宝库，**更新版**除了增添近代考古发现的新资料外，并在许多书卷的引言里，补充对于写作背景、神学主题、修辞与文体结构的介绍。例如约伯记引言的“神学主题与信息”，就是一篇精湛的论文。诗篇引言中长达四页的图表，称之为“诗篇饶富意义的编排方式”，是从文体结构角度对全部诗篇所作的分析，更是了解诗篇主题不可或缺的资料。

3. 更新版在图表、地图与专文上的更新

这些详尽精美的辅助资料是**研读本**的重要贡献，**更新版**增加了六个图表、二幅地图、二篇专文，使得全书共有四十六个图表、六十幅地图、七篇专文，分布在相关经文附近。这些资料不仅供辅助之

用，更针对一些主题提供宏观的角度，例如，创世记的“列祖综合年代表”，新约一开始的“四福音合参”，对研经者都是宝贵的资料；旧约里“箴言对智慧人的描述：大纲”更是帮助读者学习如何读箴言的一个最好范例。

4. 更新版帮助读者灵修与应用

更新版增加了三种特殊符号，提醒读者留意书中重要资料，包括：约九百个与人物或民族有关的人物符号；约四百个与考古资料有关的铲子符号；约三千个与个人生活原则有关的幼苗符号。这三类资料，帮助读者在读经时注意该圣经人物的特色，藉考古资料更多了解圣经文化及史地，以及注重如何将圣经原则在生活中应用出来。

5. 更新版方便读者查考与使用

第一，更新版不但保持了1985年初版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得设计首奖的版面设计，将经文、注释、原文译注、串珠等四部分资料同步排列，方便使用，又参照2002年更新的设计，使得版面更清晰美丽。第二，除原先所提供的串珠系统、地图索引等便于读者使用的工具之外，更新版增加了一个读者可按汉语拼音来搜寻的主题索引，使读者更能充分利用这本注释本圣经中的宝库。拥有这本书，就等于拥有一个经过精选出来的丰富图书馆。

在研读本发行十六年，超过十一万本以后（其中曾陆续地奉献过七万本给有需要之地区的信徒领袖们使用），更新传道会再次投入大量的精力、时间、金钱与持续的祷告，来出版此更新版，不是没有原因的。我们感谢神过去使用研读本，也再次把更新版研读本圣经奉献给这位天天施恩典托住我们的神，求祂继续使用，鼓励华人信徒能天天研读圣经，心意更新；并促进新一代的华人教会操练释经讲道，讲台归回圣经，好让信徒更新，教会更新。愿一切的荣耀单单归给神，*Soli Deo Gloria!*

更新传道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圣经卷名缩写表

旧约		新约	
创世记	创	马太福音	太
出埃及记	出	马可福音	可
利未记	利	路加福音	路
民数记	民	约翰福音	约
申命记	申	使徒行传	徒
约书亚记	书	罗马书	罗
士师记	士	哥林多前书	林前
路得记	得	哥林多后书	林后
撒母耳记上	撒上	加拉太书	加
撒母耳记下	撒下	以弗所书	弗
列王纪上	王上	腓立比书	腓
列王纪下	王下	歌罗西书	西
历代志上	代上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前
历代志下	代下	帖撒罗尼迦后书	帖后
以斯拉记	拉	提摩太前书	提前
尼希米记	尼	提摩太后书	提后
以斯帖记	斯	提多书	多
约伯记	伯	腓利门书	门
诗篇	诗	希伯来书	来
箴言	箴	雅各书	雅
传道书	传	彼得前书	彼前
雅歌	歌	彼得后书	彼后
以赛亚书	赛	约翰壹书	约壹
耶利米书	耶	约翰贰书	约贰
耶利米哀歌	哀	约翰叁书	约叁
以西结书	结	犹大书	犹
但以理书	但	启示录	启
何西阿书	何		
约珥书	珥		
阿摩司书	摩		
俄巴底亚书	俄		
约拿书	拿		
弥迦书	弥		
那鸿书	鸿		
哈巴谷书	哈		
西番雅书	番		
哈该书	该		
撒迦利亚书	亚		
玛拉基书	玛		

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注释作者

1985年初版

总编辑：Kenneth L. Barker
副编辑：Donald W. Burdick
John H. Stek
Walter W. Wessel
Ronald Youngblood

2002年全面修订版

总编辑：Kenneth L. Barker
副编辑：John H. Stek
Walter W. Wessel
Ronald Youngblood

以下所列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出版计划的参与者，均或曾直接提供各圣经书卷注释所需稿件，或曾审阅某些稿件。但由于多数稿件也经总编辑与所有副编辑编改修订过，因此有关此研读本圣经的最终定稿与格式，编辑将全权负责。

以下所列名单，是将提供各圣经书卷注释的原作者名字列于前。有些书卷若因总编辑与副编辑也同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时，他们的名字亦同时列出。

创世记	Ronald Youngblood	以赛亚书	Herbert Wolf; John H. Stek	William L. Lane
出埃及记	Ronald Youngblood; Walter C. Kaiser, Jr.	耶利米书	Ronald Youngblood	Lewis Foster
利未记	R. Laird Harris; Ronald Youngblood	耶利米哀歌	Ronald Youngblood; John H. Stek	约翰福音 使徒行传
民数记	Ronald B. Allen; Kenneth L. Barker	以西结书	Mark Hillmer; John H. Stek	罗马书 哥林多前书
申命记	Earl S. Kalland; Kenneth L. Barker	但以理书	Gleason L. Archer, Jr.; Ronald Youngblood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约书亚记	Arthur Lewis	何西阿书	Jack P. Lewis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士师记	John J. Davis; Herbert Wolf	约珥书	Jack P. Lewis	歌罗西书
路得记	Marvin R. Wilson; John H. Stek	阿摩司书	Alan R. Millard; John H. Stek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提摩太前后书
撒母耳记上下	J. Robert Vannoy	俄巴底亚书	John M. Zinkand	提多书
列王纪上下	J. Robert Vannoy	约拿书	Marvin R. Wilson;	腓利门书
历代志上下	Raymond Dillard	弥迦书	John H. Stek	希伯来书
以斯拉记	Edwin Yamauchi; Ronald Youngblood	那鸿书	Kenneth L. Barker;	雅各书
尼希米记	Edwin Yamauchi; Ronald Youngblood	哈巴谷书	Edwin Yamauchi;	彼得前后书
以斯帖记	Raymond Dillard; Edwin Yamauchi	西番雅书	Roland K. Harrison;	约翰壹贰叁书
约伯记	Elmer B. Smick; Ronald Youngblood	哈该书	William C. Williams	犹大书
诗篇	John H. Stek	撒迦利亚书	Roland K. Harrison	启示录
箴言	Herbert Wolf		Herbert Wolf	“两约之间”
传道书	Derek Kidner; John H. Stek		Kenneth L. Barker;	(专文)
雅歌	John H. Stek		Larry L. Walker	Andrew J. Bandstra
			Herbert Wolf;	David O'Brien
			John H. Stek	
			Walter W. Wessel;	
			Ralph Earle	
			Walter W. Wessel;	

以斯帖记

引言

作者与日期

我们虽然不知道以斯帖记的作者是谁，但根据书内资料，可以作一些有关作者及该书写成日期的推论。书中一再强调一个犹太节期的起源，并且弥漫着浓厚的犹太国家主义精神，显然可见作者是个犹太人。作者对波斯风俗很了解，他以书珊城为故事的背景，却对犹大地或耶路撒冷城只字未提，这些都显示他是波斯某个城市的居民。

本书写成的日期最早应在所记事件发生之后不久，即约主前四六〇年（在以斯拉归回耶路撒冷之前；见 8:11-12 注释）。书中内证也显示在本书写成之前，犹太人守普珥节已有一段时期（9:19），且亚哈随鲁王已死（见 10:2 及注释）。有几位学者将本书日期鉴定于主前三三〇年之后；然而书中并无希腊用语，加上作者所用希伯来方言的风格，显示本书必然写在主前三三一年波斯帝国亡于希腊之前。

目的、主题与文学特色

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记载一年一度普珥节设立的经过，并帮助后代记住在亚哈随鲁王统治年间，犹太人所蒙的大拯救。本书说明守普珥节的由来，以及犹太人有责任不断记念这节日（见 3:7；9:26-32；又见“旧约圣经中的节期及圣日”，224 页）。

作者在书中多次使人想起以色列与亚玛力人之间持续不断的冲突（见 2:5；3:1-6；9:5-10 等注释）。此冲突从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开始（出 17:8-16；申 25:17-19），并且在以色列历史中不断发生（撒上 15 章；代上 4:43；并当然包括以斯帖记）。以色列人蒙拯救脱离埃及后，最先攻击他们的就是亚玛力人，因此亚玛力人被视为世上所有聚集敌挡神子民之权势的典型代表（以斯帖记作者也如此认为）（见民 24:20；撒上 15:1-3；28:18）。而现在以色列人已从被掳中得释放，哈曼所安排的谕令是旧约时代里最后一次大规模要毁灭以色列人的行动。

神子民与亚玛力人的冲突，和神应许赐给祂子民的平安，两者之间密切相关（见申 25:19）。犹太人击败哈曼后，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9:16-22）。

作者也采用“余民”为主题，此主题在整本圣经中一再重复出现。天灾、疾病、战争或其他的灾难经常危害神的子民，幸免的人就成为余民。而在波斯书珊城中所发生的事，对于神在救赎历史中继续完成祂的旨意，造成了威胁。哈曼要毁灭犹太人的谕令，危及神子民日后的存在，最终也会影响到救赎主弥赛亚的显现。以斯帖记作者按照约瑟故事的形式，来编排其大部分资料（见 2:3-4, 9, 21-23；3:4；4:14；6:1, 8, 14；8:6 等注释），“余民”主题也是约瑟故事的中心思想（创 45:7 及注释）。

“筵席”是以斯帖记中另一重要主题，以下的大纲可显示此点。筵席提供了重要情节发展的背

以斯帖记

景。本书共有十次筵席：(1) 1:3-4, (2) 1:5-8, (3) 1:9, (4) 2:18, (5) 3:15, (6) 5:5-6, (7) 7:1-10, (8) 8:17, (9) 9:17, (10) 9:18。书中用三组成对的筵席，来标示故事之开始、中段与结尾：亚哈随鲁王所摆设的两次筵席，以斯帖所准备的两次，以及庆祝普珥节的两次。

重复记载类似之事，似乎是作者所喜爱的写作技巧之一。除了三组成对的筵席之外，本书有两份王仆的名录 (1:10, 14)，两次报导以斯帖不透露自己的身分 (2:10, 20)，两次招聚女子 (2:8, 19)，两次禁食 (4:3, 16)，哈曼两次与其妻子及朋友们商议 (5:14; 6:13)，以斯帖两次未蒙召就去见王 (5:2; 8:3)，末底改两次封官授爵 (6:10-11; 8:15)，哈曼两次蒙头脸 (6:12; 7:8)，王的两道谕旨 (3:12-15; 8:1-14)，两次提到王的忿怒止息 (2:1; 7:10)，两次提及波斯律例不可更改 (1:19; 8:8)，给犹太人两天去报仇 (9:5-12, 13-15)，以及两封信要犹太人纪念普珥节 (9:20-28, 29-32)。

本书有一突出特征（为此已引发大量讨论），即书中完全没有直接提及神、敬拜、祷告或献祭。这点所谓的“世俗性”，导致许多人的非议，他们认为本书没有什么宗教价值。然而，作者避免提及神或任何宗教活动，似乎是他刻意采用的文学技巧，为要强调一个事实，即神在掌管安排一切这些表面看来不重要的巧合（如见 6:1 注释），这些巧合构成了犹太人受谋害但获拯救的情节。书中每一点都显示出神主权的治理（见 4:12-16 注释），虽然完全没有提及神，却反而更加有效地表明出这个真理。对一个细心的读者来说，显然以色列的大君王，在祂受困之立约子民的一切兴衰遭遇中，都施行全能的看顾及管制。

大纲

壹、亚哈随鲁王的筵席 (1:1 - 2:18)

一、王后瓦实提被废 (1 章)

二、以斯帖被立为后 (2:1-18)

贰、以斯帖的筵席 (2:19 - 7:10)

一、末底改告发阴谋 (2:19-23)

二、哈曼的阴谋 (3 章)

三、末底改劝服以斯帖助犹太人 (4 章)

四、以斯帖向王请求：她的第一次筵席 (5:1-8)

五、失眠之夜 (5:9 - 6:14)

六、哈曼被挂木架：以斯帖的第二次筵席 (7 章)

叁、普珥的筵席 (8 至 10 章)

一、王下旨恩待犹太人 (8 章)

二、设立普珥日 (9 章)

三、末底改被高升 (10 章)

第一章

王后瓦实提被废

1 亚哈随鲁作王，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 **2** 亚哈随鲁在书珊城的宫登基。 **3** 在位第三年，为他一切首领臣仆设摆筵席。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就是各省的贵胄与首领在他面前。

4 他把他荣耀之国的丰富和他美好威严的尊贵给他们看了许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5** 这日子满了，又为所有住书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园的院子里设摆筵席七日。**6** 有白色、绿色、蓝色的帐子，用细麻绳、紫色绳从银环内系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銀的床榻，摆在红、白、黄、黑玉石的铺石地上。**7** 用金器皿赐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显王的厚意。**8** 喝酒有例，不准勉强人，因王吩咐宫里的一切臣宰，让人各随己意。

9 王后瓦实提在亚哈随鲁王的宫内也为妇女设摆筵席。

10 第七日，亚哈随鲁王饮酒心中快



1:1 亚哈随鲁：（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薛西”）

薛西是波斯名字葛沙雅撒的希腊文形式之音译（见原文译注）。亚哈随鲁继承其父大利乌在主前四八六至四六五年之间为王（见“外邦列王年代表”，596页）。一百二十七省：见8:9。希腊史家希罗多德（3·89）记载亚哈随鲁之父大利乌曾将帝国划分为二十个辖区（3:12; 8:9; 9:3提到治理辖区的总督）。“省”是较小的行政区域。



1:2 书珊城的宫：指由建筑坚固的城堡与好些宫殿

所组合的王宫，以别于3:15; 8:14-15围绕王宫的外城。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考古家在此地进行了几次挖掘。亚哈随鲁曾大兴土木整修宫殿。书珊：是波斯王的冬宫所在地（见拉4:9注释）；波斯的另三个首都是亚马他（见拉6:2及注释）、巴比伦及波斯波立。但以理曾在书珊见到异象（但8:2）；尼希米也曾在此城任职（尼1:1）。

1:3-4 从年份（主前四八三至四八二年）、参加的人数，及会期之长，显示这可能是为了主前四八二至四七九年与希腊对抗的那几次悲惨战役而聚集。希罗多德（7·8）描述的可能就是这次的集会。

1:3 筵席：筵席是以斯帖记中一个显著的主题（见引

1:1¹见拉4:6
2斯8:9³斯9:
30; 但3:2; 6:1
1:2¹见拉4:9;
见斯2:8
1:3¹见王上3:
15
1:5¹见王下21:
18²士14:17
1:6¹斯7:8; 结
23:41; 摩3:12;
6:4
1:7¹斯2:18; 但
5:2
1:9¹见王上3:
15
1:10¹见创14:
18; 斯3:15; 5:
6; 7:2; 箴31:
4-7; 但5:1-4
2见士16:25; 见
得3:7³斯7:9

乐，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个太监米户慢、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亚拔他、西达、甲迦，**11**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为她容貌甚美。**12**王后瓦实提却不肯遵太监所传的王命而来，所以王甚发怒，心如火烧。

13 **14**那时，在王左右常见王面、国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玛代的七个大臣，就是甲示拿、示达、押玛他、他施斯、米力、玛西拿、米母干，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规，办事必先询问知例明法的人。王问他们说：

15 “王后瓦实提不遵太监所传的王命，照例应当怎样办理呢？”

16 米母干在王和众首领面前回答说：“王后瓦实提这事不但得罪王，并且有

1:11¹歌2:4²诗
45:11; 结16:14
1:12¹创39:19;
斯2:21; 7:7; 箴
19:12
1:13-14¹拉7:
14²代上12:32

1:1 新国际版译作“薛西”（Xerxes）；希伯来文作“亚哈随鲁”（Ahasuerus），是“薛西”的另一个名字；此处及以斯帖记别处均同。

1:1 在尼罗河上游区域。

言：目的、主题与文学特色）。

1:5-6 在书珊的考古挖掘已挖出一份文件，在文件中亚哈随鲁之父大利乌详述其宫殿建筑。亚哈随鲁继续他父亲所开始的工程。

1:9 王后瓦实提：在主前四八四或四八三年间被废；以斯帖在主前四七九年或四七八年间被立为后（2:16-17）。希腊史家称亚哈随鲁的王后为亚美斯提丝；他们记载她在其夫统治早期，与以母后身分在其子亚达薛西（拉7:1, 7, 11-12, 21; 8:1; 尼2:1; 5:14; 13:6）统治期间，直到她死时（约主前四二四年），曾颇具影响力。亚达薛西十八岁登基；因此他大约生在主前四八四或四八三年间，约在瓦实提被废之时。因他是亚美斯提丝的第三子，亚美斯提丝肯定不是以斯帖，而必是瓦实提的希腊名。相对来说，关于亚哈随鲁统治的后期我们所知甚少，因此也无法考究以斯帖后来的事迹。显然在以斯帖死后或失宠后，瓦实提重新得权，并对她儿子有强大影响力。

1:12 不肯遵……命而来：未提及原因。

1:13-14 拉7:14以及希腊史家希罗多德都表示这七位大臣是王的亲信参谋。

害于王各省的臣民。¹⁷因为王后这事必传到众妇人的耳中，说：‘亚哈随鲁王吩咐王后瓦实提到王面前，她却不来。’她们就藐视自己的丈夫。¹⁸今日波斯和玛代的众夫人听见王后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样行。从此必大开藐视和忿怒之端。

¹⁹“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²永不更改；不准瓦实提再到王面前，将她王后的位分赐给比她还好的人。²⁰所降的旨意传遍通国（国度本来广大），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必尊敬他。”

²¹王和众首领都以米母干的话为美，王就照这话去行。²²发诏书，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说本地的方言。

1:18¹箴19:13;
27:15
1:19¹传8:4²斯
8:8;但6:8,12
1:22¹见尼13:
24

2:1斯7:10
2:5¹见撒上9:1
2:6¹但1:1-5;
5:13²见王下
24:15

第二章

以斯帖被立为后

¹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实提和她所行的，并怎样降旨办她。²于是王的侍臣对王说：“不如为王寻找美貌的处女。³王可以派官在国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处女到书珊城（或作“宫”）的女院，交给掌管女子的太监希该，给她们当用的香品。⁴王所喜爱的女子可以立为王后，代替瓦实提。”王以这事为美，就如此行。

⁵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⁶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和

¹²新国际版译作“约雅斤”（Jehoiachin）；希伯来文作“耶哥尼雅”（Jeconiah），为其另一写法。

1:19 永不更改：8:8及但6:8, 12都说波斯律例是不可更改的。不准……再到：这惩罚与她的罪行相称：既然瓦实提不遵命到王面前，所以下令永不准她再到王面前。此后，以斯帖记中也不再称她为王后。

1:22 通知……方言：（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通知各省，各以本地的方言，宣告要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或作“使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在家中要用他的方言”，这表示在异族通婚的家庭里，使用丈夫的母语，以表明丈夫是一家之主（见尼13:23-25）。

2:1 这事以后：以斯帖是在亚哈随鲁第七年被带到王面前（2:16），即主前四七九年十二月或四七八年一月。在选立新后之前，波斯与希腊几度发生战事（见1:3-4等注释）。

2:2 为王寻找……处女：以扩充他的后宫。

2:3-4 本段的用语与创41:34-37相似。此处及其他许多相似之处，显示以斯帖记作者是仿照约瑟故事的形式来编排他的资料（见引言：目的、主题与文学特色）。这两段记载都以外国君王朝廷为背景，并且都描述到以色列英雄的崛起，使他们能拯救自己的同胞（见2:9, 21-23; 3:4; 4:14; 6:1, 8, 14; 8:6等注释）。

2:5 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远在主前七二二至七二一年北国沦亡时，以色列人已被掳到玛代人的城邑（王下17:6）。波斯古列王在主前五三九年征服巴比伦之后，有些被巴比伦人所掳的犹太人，大概被东迁至玛代波斯的城镇。主前五三八/五三七年归回期间，只有五万

人返回以色列（拉2:64-65）。在尼普尔（米所波大米南部）发现的亚达薛西一世（主前四六五年至四二四年）与大利乌二世（主前四二三年至四〇四年）在位年间之公文档案库，证实玛代波斯境内有大量犹太居民。这些文件提到约一百位住在该城之犹太人的名字，其中有些拥有重要职位与财富。在其他许多玛代波斯城邑中，大概也有类似数目的犹太居民。末底改：此名是从巴比伦神祇玛尔杜克之名衍生而来。圣经中有许多例子说到以色列人有两个名字，一个希伯来名字加上一个“外邦”名字。末底改很可能也有一希伯来名字，如同以斯帖（2:7）、但以理及他的朋友（但1:6-7）、约瑟（创41:45），及其他一些人一样；但是经文并未提及末底改的希伯来名字。在巴比伦附近的波希帕所发现的楔形文碑文，提到一位文士名叫玛尔杜卡亚，他是亚哈随鲁执政早期在书珊宫廷的会计或大臣。许多解经家认为他就是末底改。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编者注：“曾孙”、“孙子”新国际版都译作“儿子”，“儿子”在希伯来文中常概指“后裔”之意）若此处所提到的人名，是他最近的祖先，则末底改是一个名叫基士之人的曾孙，而基士是主前五九七年与约雅斤一同被掳的人。然而更可能的情形是，这些名字是指末底改在便雅悯支派中的远祖（有关示每，见撒下16:5；有关基士，见撒上9:1）。此一与扫罗王的家系及支派的关系，描绘出以色列与亚玛力人之间继续不断冲突的背景（见3:1-6等注释）。如果这些名字是指远祖，则“也在其内”（2:6）

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⁷末底改抚养他叔叔的女儿哈大沙

¹(后名以斯帖)，因为她没有父母。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为自己的女儿。

⁸王的谕旨传出，就招聚许多女子到书珊城，交给掌管女子的希该；¹以斯帖也送入王宫，交付希该。⁹希该喜悦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给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当得的分，又派所当得的七个宫女服事她，使她和她的宫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¹⁰以斯帖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末底改嘱咐她不可叫人知道。¹¹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边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并后事如何。

¹²众女子照例先洁净身体十二个月；六个月用没药油，六个月用香料和洁身之物。满了日期，然后挨次进去见亚哈随鲁王。¹³女子进去见王是这样：从女院到王宫的时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给她。¹⁴晚上进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

^{2:7}¹创 41:45

²见创 39:6

^{2:8}¹尼 1:1；斯

1:2；但 8:2

^{2:9}¹见创 39:21

²见创 37:3；撒

上 9:22-24；见

王下 25:30；斯

9:19；结 16:9-

13；但 1:5

^{2:10}¹斯 2:20

^{2:12}¹箴 27:9；

歌 1:3；赛 3:24

^{2:14}¹王上 11:

3；歌 6:8；但 5:

²斯 4:11

交给掌管妃嫔的太监沙甲；除非王喜爱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进去见王。

¹⁵末底改叔叔¹亚比孩的女儿，就是末底改收为自己女儿的以斯帖，按次序当进去见王的时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监²希该所派定给她的，她别无所求。凡看见以斯帖的都喜悦她。¹⁶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别月，¹以斯帖被引入宫见王。

¹⁷王爱以斯帖过于爱众女，她在王眼前蒙宠爱比众处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头上，立她为王后，代替瓦实提。¹⁸王因以斯帖的缘故¹给众首领和臣仆设摆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税，并照王的厚意大颁赏赐。

豁免

末底改告发阴谋

¹⁹第二次招聚处女的时候，¹末底改坐在朝门。²⁰以斯帖照着末底改所嘱咐的，还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因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抚养她的时候一样。

²¹当那时候，¹末底改坐在朝门，王的

并不是指末底改本人，否则末底改会不止一百岁；所以必须视此句为简略文笔，意思是说“他的家族也在其内”。

2:6 犹大王耶哥尼雅：即约雅斤，见王下 24:8-17；代下 36:9-10。掳去：在主前五九七年。

 **2:7** 哈大沙：以斯帖的希伯来名字，意为“番石榴”。以斯帖一名可能来自波斯文“星”字，但有些学者认为是从巴比伦女神伊施他尔之名而来（见耶 7:18 注释）。

2:8 以斯帖也送入：她和末底改在此事上都毫无选择余地（参撒下 11:4）。

2:9 她所当得的分：^(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特别的食物”)以斯帖不像但以理及他的朋友（但 1:5-10），她并没有遵守饮食洁净条例，也许部分原因是她不要透露自己是犹太人（2:10, 20）。以斯帖所得的分是王特别恩待的表示（撒上 9:22-24；王下 25:29-30；但 1:5-10；负面的说法见耶 13:25）；在约瑟的故事中，参创 43:34 及注释。馈送礼物后来成为守普珥节的习俗之一（9:19, 22）。

2:10 经文两次提到以斯帖隐藏自己的身分，见此处及 2:20（有关作者重复记载类似事件的笔法，见引言：目的、

主题与文学特色）。

2:14 回到女子第二院：到妃嫔院。

 **2:16** 第七年十月：主前四七九年十二月或四七八年一月（见 1:3-4；2:1 等注释）。在本书所记全部事件发生时期，也就是说直到主前四七三年，以斯帖一直保持王后身分（见 3:7 及注释；又见 8:9-13；9:1）。不久之后，她可能去世或失宠（见 1:9 注释）。

2:18 豁免各省的租税：^(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在各省宣布一假期”)希伯来文“假期”此字只在本节出现，可能有豁免租税、释放奴隶、取消债务或免除兵役之意。

 **2:19** 见引言：目的、主题与文学特色。增加妃嫔之举显然没有停止。也许第二次招聚处女与行刺阴谋有因果关系（2:21-23）。有些学者认为，这件事反映出宫廷内勾心斗角支持被废的瓦实提。朝门：古时候城门是城市主要的商业及法律中心。城门口有市集；法庭在此审理案件（见申 21:18-20；书 20:4；得 4:1-11；诗 69:12）；君王有时在城门口会见百姓（见撒下 19:8；王上 22:10）。但以理在朝门治理全巴比伦（但 2:48-49 “朝中”）。末

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辟探和提列恼恨亚哈随鲁王，想要下手害他。²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诉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报告于王。²³究察这事，果然¹是实，就把二人挂在木头上，²将这事在王面前写于历史上。

第三章

哈曼设阴谋毁灭犹大人

1这事以后，亚哈随鲁王抬举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过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²在朝门的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因为王如此吩咐；惟独末底改不跪不拜。

3在朝门的臣仆问末底改说：“你为何违背王的命令呢？”⁴他们天天劝他，他还是不听。他们就告诉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经

2:21²见斯1:12; 3:5; 5:9; 7:7

2:23¹见创40:19; 见申21:22-

23; 诗7:14-16;

箴26:27; 传10:

8²斯6:2³斯6:1; 10:2

3:1¹见出17:

8:16; 见民24:

7; 申25:17-19;

撒上14:48

3:3¹斯5:9; 但

3:12

3:4¹创39:10

告诉他们自己是犹大人。

5哈曼见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气填胸。⁶他们已将末底改的本族告诉哈曼，他以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¹就要灭绝亚哈随鲁王通国所有的犹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7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签，要定何月、何日为吉。择定了十二月，就是亚达月。

8哈曼对亚哈随鲁王说：“有一种民，散居在王国各省的民中，¹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²也不守王的律

3:5¹见斯2:21

3:6¹箴16:25

2诗74:8; 83:4

斯9:24

3:7¹斯9:24, 26

2见利16:8; 见

撒上10:21²斯

3:13; 9:19

3:8¹徒16:20-

21²耶29:7; 但

6:13

2:21新国际版译作“辟探拿”(Bigthana); 希伯来文作“辟探”(Bigthan)，为其另一写法。

3:23新国际版译作“吊在绞刑架上”；或作“挂(或刺穿)在木杆上”；本书别处亦同。

3:7据七十士译本；希伯来经文无“择定了”等字。

底改坐在朝门，证实他在国中位居高官（见2:5注释）。在这有利的地点，他可能无意中听到刺杀国王的计谋。

2:21-23另可与约瑟故事相比之处，即两处都涉及两位宫中官员（创40:1-3；见2:3-4注释）。

2:23挂：见原文译注。波斯执行此种死刑的方式是将身体刺穿；古代近东的绘图与雕像以及希腊史家希罗多德的评论（3·125, 129; 4·43）都证实是如此。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3·159），大利乌一世攻下巴比伦后，将三千人以刺刑处死；大利乌自己把此事记在他的贝希斯敦碑文中。在以色列及迦南人的作法中，吊挂是展示尸体，并非处死的方式（申21:22-23；书8:29; 10:26；撒上31:8-10；撒下4:12）。哈曼众子为刀剑所杀，而后尸体被挂在木架上示众（9:5-14）。约瑟的故事中，法老的膳长也是被类似方法处死（创40:19）。历史：本书的起头（此处）、中间（6:1）及结束（10:2）都提到“历史”，显明以斯帖记作者注重文辞的对称。有关辟探与提列谋反的故事，是书中许多看似“巧合”，后来却显出对事情发展具决定性影响的好例子，也显示神的守护。

3:1这事以后：自以斯帖被选为后，至此已有四年（3:7; 2:16-17）。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学者对哈曼的祖先有些争论。哈米大他此名看来是波斯名，大概是哈曼某位直系先人。“亚甲族”可能指其他某位直系先人或某一位置不详的地名；然而最可能是指亚玛力王亚甲（撒上15:20）。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后，亚玛力人曾攻击

他们（出17:8-16；撒上15:2）；因此，耶和华“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出17:16）；以色列人也不可忘记，而“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申25:19）。扫罗攻击亚玛力人时（撒上15章），虽未杀死全部亚甲王的百姓（代上4:42-43），但仍杀了大多数，其后亚甲王也被处死。在便雅悯人扫罗所率领的战役数百年后，便雅悯人末底改（见2:5注释）继续与亚玛力人争战。使他高升：此处并未解释哈曼高升的原因，这形成一讽刺的对比：末底改有功未得赏（2:21-23；见6:3），哈曼无功却受禄。

3:2-6末底改拒绝向哈曼下拜的真正原因，并非是要遵从十诫中的第二条诫命（出20:4-5），因为以色列人已愿意向君王（见撒上24:8；撒下14:4；王上1:16）及其他（见创23:7; 33:3; 44:14）下拜。惟一能解释末底改之所以拒绝下拜，以及哈曼定意要灭绝所有犹太人的原因（3:5-6），是以色列与亚玛力人之间长久以来的敌意。对“通国所有的”犹太人的威胁（3:6），就是对救赎历史终极目的的威胁（见引言：目的、主题与文学特色）。

3:4比较此处以及约瑟故事中的用语（创39:10）。

3:7十二年正月：以斯帖为后后第五年，即主前四七四年五月或六月。人：没有指明的一群人，或是协助哈曼的那些人（5:10, 14; 6:12-13）。普珥：见9:24, 26。此字出现在亚甲文献中，意思是“签”（与此处意思同）。成为庆典的“普珥节”则取名自此名词的复数形（见9:26）。极具讽刺性的是：犹太人在逾越节庆祝从埃

诗篇

引言

书名

诗篇的英文书名 *Psalms* 与 *Psalter* 来自七十士译本（基督教之前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原指弦乐器（例如竖琴、七弦琴和琵琶），后引申为由这些乐器伴奏所唱的歌曲。传统的希伯来文书名是 *tehillim*（是“赞美”之意；见 145 篇标题注释），然而许多诗篇其实是 *tephillot*（“祈祷”之意）。事实上，全书中最早收集的诗篇之一便是以“耶西的儿子大卫的祈祷”为题（72:20）。

收集、编排与日期

诗篇一书是许多诗集的汇集，代表历经数世纪收集过程才有的成果。其最后定型系出自被掳归后的圣殿事奉者之手，大概在主前三世纪完成。它常被称为第二座圣殿（所罗巴伯与希律王时代的圣殿）的祈祷书，也用在会堂里。但它并不仅仅是一套祷文及赞美诗的宝藏，只供特殊时机举行的崇拜礼仪或个人需要之用。它所涉及的主题及整体的编排都强力显示，对最后的编者们来说，这是一本有关信仰及全力追求圣洁的教导书籍，因此是一本完全符合律法书、先知书以及正典智慧书的信仰生活手册（见“诗篇饶富意义的编排方式”，986 至 989 页）。到主后第一世纪时，人称这整个诗集为“诗篇”（路 20:42；徒 1:20）。那时，诗篇显然也是希伯来文旧约正典中较常被称作“圣卷”这一部分的总名（见路 24:44 及注释）。

在诗篇最后编定之前，已有许多诗集存在。事实上，诗篇的形成大概可追溯至第一座圣殿（所罗门建的圣殿）之早期（甚至可再追溯至大卫时代），那时圣殿的礼拜仪式正要开始成形，已经有人提到“大卫的祈祷”了。现在的诗篇标题中明显提到的诗集还包括：(1) 可拉后裔的诗与歌（42 至 49 篇；84 至 85 篇；87 至 88 篇），(2) 亚萨的诗与歌（50 篇；73 至 83 篇），以及 (3) 上行之诗（120 至 134 篇）。

另有些证据也表明，诗篇成集前曾经过进一步的编排工作。1 至 41 篇（第一卷）经常使用神的名（“耶和华” *Yahweh*），而 42 至 72 篇（第二卷）则经常用“神”这个字（“伊罗欣” *Elohim*）。学者对 *Elohim* 诗集有别于 *Yahweh* 诗集的原因，意见不一。其他明显的诗集有 113 至 118 篇（“埃及赞美诗篇”，见 113 篇导言注释），138 至 145 篇（标题中都有“大卫的诗”等字句），以及 146 至 150 篇（频频使用“你们要赞美耶和华”之句；见 111:1 原文译注）。至于“大赞美诗篇”（120 至 136 篇）当时是否为一公认的独立单元，则不可得知。

到诗篇最后定型时，共有一百五十篇。关于这一点，七十士译本（基督教之前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与希伯来经文一致，然而两者在分篇上稍有不同。七十士译本在末尾多了一篇（但并未另外标明为 151 篇）；又将 9 及 10 篇合为一篇（见 9 篇原文译注），114 及 115 篇另合为一篇，却将 116 篇

诗篇

与 147 篇各分成两篇。奇怪的是，两种经文都认为 42 及 43 篇为两篇诗篇，其实这两篇明显地原是一篇（见 42 篇原文译注）。

最后定型的诗篇共分五卷（1 至 41 篇；42 至 72 篇；73 至 89 篇；90 至 106 篇；107 至 150 篇），每卷之末都有一结尾的颂赞（见 41:13；72:18-19；89:52；106:48；150 篇）。头两卷大概是被掳前的作品。将其余诗篇分成三卷，使总数成为五卷，可能是为了模仿摩西五经（即律法书）的五分法。至少第四、第五卷的划分（介于 106 及 107 篇之间），似乎没有特别的理由（见 107 篇导言注释）。诗篇虽有五卷之分，显然仍是一整体，以头两篇（1 至 2 篇）为序言，以末五篇（146 至 150 篇）为结语。整卷诗篇的注释将进一步显示，它是经过刻意编排的（见“诗篇饶富意义的编排方式”，986 页）。

作者与标题

在一百五十篇诗篇中，共只有三十四篇没有标题（七十士译本则共有十七篇没有）。这些所谓的“孤儿”诗篇主要是在第三至第五卷中，通常是好几篇连在一起出现：91 篇；93 至 97 篇；99 篇；104 至 107 篇；111 至 119 篇；135 至 137 篇；146 至 150 篇。（在第一、二卷里，只有 1 至 2 篇；10 篇；33 篇；43 篇；71 篇没有标题，而 10 及 43 篇其实是其前一篇的延续。）

标题的内容虽有不同，但不出下列几类：（1）作者，（2）诗集名称，（3）诗之种类，（4）乐调注明，（5）礼仪注明，以及（6）作诗场合的简述。有关细节，请见各篇标题注释。

诗篇学者对于这些标题的悠久性及可靠程度，意见不一。有许多标题，有时连七十士译本的译者也不清楚其意义，可见它们至少早在被掳之前已出现。不仅如此，在诗上附标题，包括作者之名，乃是古风。但另一方面，若比较七十士译本与希伯来经文之诗篇的标题，可以看出直到被掳之后甚久，标题内容仍有变动。这些变动主要集中在上述（1）及（6）两类标题上。

至于标题中提及作诗的场合，这些简短注语所记的事件，看来许多似乎发生在撒母耳记上、下。不仅如此，这些场合有时不易与该诗的内容产生关联。于是，有人怀疑这些标题乃是出自后人之手，想要将诗篇嵌入历史上的真人实事中。若是如此，另有人会问，为什么只嵌这几首诗呢？为什么有这么明显的不吻合呢？双方似乎都有可辩之词。

有关作者，意见就更纷纭。标题注语本身并不明确，因为“某人的诗”这句话里所用的希伯来文词语，通常的意思是“属于某人”，但也可以解作“有关某人”，或“为某人之用”，或“献给某人”。这些人名可能代表在该名下（如亚萨或可拉的后裔）所收集的诗篇之名称。使问题变得更复杂的是，诗篇本身也有内证显示，至少部分篇章在传播的过程中曾经过编辑修改。以署名“大卫的诗”而论，无疑地，这诗集里包含这位著名的歌者及音乐家的作品，并且在某一时期，确实有一本“大卫的”诗集存在；但它也可能包含一些有关大卫的，或有关大卫王朝后来某些君王的，甚至是模仿大卫文风而写的诗。传统所说某些诗是属“大卫的”，未必太能肯定，因有一些“大卫的”诗似乎反映出较后期的色彩（如见 30 篇标题及其注释；又见 69 篇导言注释及 122 篇标题注释）。再者，有时在旧约圣经其他地方，“大卫”一词被用作大卫王朝诸王的综合名称，在诗篇标题中也有此可能。

“细拉”一词共在三十九篇诗篇中出现过，其中除两篇（140及143篇，两篇都是“大卫的诗”）在第五卷，其余皆在前三卷。这词也出现在哈巴谷书3章，该章是类似诗篇文风的一首诗。人们对“细拉”一词的意义有许多建议，然而实在来说，其意义仍无从可知。它很可能是一个有关礼仪的标记。一般学者揣测，这符号表示要有短暂的音乐间奏，或要求会众作短暂的礼仪回应；这类解释似乎合理但未经证实（七十士译本的翻译可能支持音乐间奏的说法）。在某些例子中，这词在希伯来经文中的位置十分令人置疑。

诗的种类

诗篇的希伯来文标题让我们知道古代诗的分类法：(1) *mizmor*（“诗”）；(2) *shiggaion*（“流离歌”，见7篇标题注释）；(3) *miktam*（“金诗”，见16篇标题注释）；(4) *shir*（“歌”）；(5) *maškil*（“训诲诗”，见32篇标题注释）；(6) *tephillah*（“祈祷”）；(7) *tehillah*（“赞美”）；(8) *lehzikir*（“求记念”，亦即在神面前的呼求）；(9) *letodah*（“为赞美”或“为感恩”）；(10) *lelammed*（“为教导”）；以及(11) *shir yedidot*（“爱慕歌”，亦即婚礼颂）。这些字的意义有许多并不明确。此外，有些标题中同时含有两个分类词（特别是*mizmor*与*shir*），可见诗的种类变化多端，而且彼此重叠。

另一种根据内容的分析而产生的分类法，对研读诗篇亦很有帮助。可以辨识的主要类别有：(1) 个人的祈祷（如3至7篇）；(2) 个人为神的拯救而发的赞美（如30篇；34篇）；(3) 群体的祈祷（如12篇；44篇；79篇）；(4) 群体为神的拯救而发的赞美（如66篇；75篇）；(5) 信托耶和华的宣告（如11篇；16篇；52篇）；(6) 赞美神威严与美德的颂歌（如8篇；19篇；29篇；65篇）；(7) 欢颂神掌管宇宙万物的颂歌（47篇；93至99篇）；(8) 锡安——神的城——之歌（46篇；48篇；76篇；84篇；122篇；126篇；129篇；137篇）；(9) 君王诗：与君王——耶和华的受膏者——有关、或由他所写、或为他而写的诗（如2篇；18篇；20篇；45篇；72篇；89篇；110篇）；(10) 朝圣者之歌（120至134篇）；(11) 崇拜礼仪诗歌（如15篇；24篇；68篇）；(12) 教导歌（如1篇；34篇；37篇；73篇；112篇；119篇；128篇；133篇）。

上述的分类也会有重叠之处，如“个人的祈祷”可能包括君王的祈祷（以其君王的特殊地位祈祷），甚至包括以第一人称单数形态所写的群体祈祷文。虽然如此，在研读某一篇诗篇时，若能将它与其他同类诗篇一并来读，会颇有帮助。有些学者想将每一类型的诗篇固定归在特定的礼仪背景中，这些尝试并不十分令人心服。有关某些诗篇的礼仪背景，请见该诗篇注释。

所有诗篇的种类中，以祈祷类（包括个人的与群体的）最为复杂。这些向神的呼求是由多种模式的语句组合形成的：(1) 对神的称呼：“耶和华啊”、“我的神啊”、“我的救主”；(2) 开始的呼求：“求你起来”、“求你应允我”、“求你帮助我们”、“拯救我”；(3) 苦境的描述：“许多人起来敌挡我”、“恶人攻击我”、“我在急难中”；(4) 对神的埋怨：“为什么离弃我？”、“你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5) 诉求：“求你不要远离我”、“求你为我伸冤”；(6) 促神垂听：“因

诗篇饶富意义的编排方式

在神治理下的基督徒敬虔生活指南

第一卷

1-2篇 整本诗篇的序言诗，这两篇诗一头一尾是用“便为（都是）有福”（*ashre*）的宣告框出（编者注：希伯来诗篇1篇是以此字开始）

- 1 使人想起律法书（Torah “妥拉”）与智慧书（Hokmah）的教导
- 2 使人想起前后先知书（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乃是在历史混乱期中以色列惟一的盼望）

由此看来：

- (1)诗篇必须按照所有旧约其他经卷的教导来理解
- (2)这两篇诗是诗篇“殿堂”的入门，教导凡要采用诗篇中祷告和赞美的人，必须符合这两个宣告框出的内容。
他们的生命必须受律法与敬虔智慧的管制，也必须“投靠”耶和华及他的受膏者——此乃“敬畏耶和华”的两个组成要素。

3-14篇

六十四个希伯来诗节	3 求拯救脱离仇敌之手	9 求拯救脱离敌国之手
	4 求解脱旱灾之苦	10 求拯救脱离恶人之手
	5 求拯救脱离仇敌之手	11 信靠耶和华公义的治理
	6 求医治	12 求在邪恶时代得帮助
	7 求拯救脱离仇敌之手	13 求拯救脱离重病及仇敌
	8 论人的尊贵	14 论人的愚昧（“耶和华从天上垂看……要看……他们都偏离正路”）

15-24篇

- | | |
|--|------------------------|
| 15 谁得进圣殿？ | 24 谁能登圣山？ |
| 16 宣告信靠耶和华 | 23 宣告信靠耶和华 |
| 17 求拯救脱离仇敌之手 | 22 求拯救脱离仇敌之手 |
| 18 王对耶和华的拯救发出赞美 | 20-21 求神使王得胜；为王的得胜发出赞美 |
| 19 耶和华在受造界及律法书（Torah “妥拉”）中所彰显的荣耀
(夏日的骄阳横跨东西无云的青天) | |

25-33篇

- | | |
|---|--|
| 25 求神施行祂立约之怜悯
(一首字母诗) | 33 赞美神公义的治理
(共二十二诗节，与希伯来文的字母数目相同) |
| 26 一个“行事纯全”之人的祷告 | 32 一个忏悔者的福分 |
| 27 对诬告者的控诉
“当壮胆，坚固你的心。
我再说，要等候耶和华！”(27:14) | 31 对诬告者的控诉
“凡仰望耶和华的人，你们都要壮胆，
坚固你们的心。”(31:24) |
| 28 一个“将死的人”的祷告
(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将下坑的人”)
“力量……力量”(28:7-8) | 30 一个被救“不至于下坑”之人的赞美
“叫我……稳固（有力）”(30:7) |
| 29 赞美造物大君王
(冬季暴风雨由西至东驱横扫天空) | |

34-37篇

- | | |
|------------------------|------------------------|
| 34 教导有关敬虔智慧的字母诗 | 37 教导有关敬虔智慧的字母诗 |
| 35 对恶意诽谤者的控诉 | 36 对不虔之恶人的威胁之控诉 |

38-41篇

- | | |
|--|--|
| 38 求脱离重病及仇敌之苦：向神认罪 | |
| 39 求脱离重病及仇敌之苦：向神认罪 | |
| 40 求脱离患难（重病？）及仇敌之苦：向神认罪 | |
| 41 求脱离重病及仇敌之苦：向神认罪 | |
| 40:4 “那倚靠耶和华……的，这人便为有福”(<i>ashre</i>) | |
| 41:1 “眷顾贫穷的有福了(<i>ashre</i>)” | |

第二卷

42-45篇 三首祈祷诗附带一首君王诗(见 69-72篇)

- 42 个人祈祷诗(当我面对“仇敌的欺压”时,“你为何忘记我呢”?)
- 43 是42篇的延续
- 44 群体祈祷诗(“你为何掩面不顾我们……所受的欺压?”)
- 45 在王得荣耀(要外国公主)之时称赞他的歌**
 - (“为真理、谦卑、公义……坐车前往”)
 - (“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

46-48篇 礼赞锡安的稳固

- 46 锡安的稳固
- 47 礼赞锡安大君王胜过列国
- 48 锡安的稳固

49-53篇 到神面前的人该有的心态

- 49 “那些倚仗财货” / “自夸钱财多的人”之愚昧
- 50 神呼召祂的百姓前来受审
- 51 谦卑地祷告求神赦免及洁净
- 52 那些“倚仗他丰富的财物” / “作恶自夸”之人的愚昧
- 53 那些在生活上显示似乎“没有神”之人的愚昧(重复14篇)

54-60篇 第二卷正中央的七首祈祷诗(在54-59篇中主要的武器是人的口舌)

- 54 个人祈祷求神帮助抵挡敌人(传统模式)
- 55 求神帮助:在耶路撒冷城内有谋变威胁(“他们在城墙上……绕行”) (“话……是拔出来的刀”)
- 56 求神帮助抵挡仇敌
 - 57 求神帮助脱离仇敌的手(愿“至高的神”“崇高过于诸天”)(“舌头是快刀”)
 - 58 求天上的审判官匡正地上不义首领的作为
- 59 求神帮助:仇敌包围耶路撒冷城(“他们……围城绕行”) (“他们口中喷吐……刀”)
- 60 在承受极大失败后群体祈求求助(“你不是丢弃了我们……不和我们的军兵同去么”)

61-64篇 四首主题交织的君王诗

- 61 求神恢复同在(“磐石”、“避难所”、“坚固台”、“翅膀下的隐密处”)
- 62 求神救他脱离高傲的仇敌(“磐石”、“高台”、“力量的磐石”、“避难所”、“因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 63 当受仇敌威吓时切切寻求神的面(“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那些寻索……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
- 64 求神保护不被谋变者所伤(“他们忽然射……神要射他们……忽然被箭射伤”)

65-68篇 神“威严”的作为使“全地”都要赞美祂

- 65 强调神赐福使全地大得肥美(“一切地极……所倚靠的”)
- 66 强调神拯救以色列的作用(“全地都当向神欢呼”)
- 67 强调神赐福使全地大得肥美(“万民都称赞……四极都要敬畏”)
- 68 强调神拯救以色列的作用(“列王必带贡物……世上的列国啊……要向神歌唱”)

69-72篇 三首祈祷诗附带一首君王诗(见 42-45篇)

- 69 王的祷告:受到恶毒的攻击时求神拯救
- 70 一篇短祷(重复40篇;见71篇导言注释)
- 71 王的祷告:在暮年受攻击时求神帮助
- 72 求神给王特别恩赐能以公义治国**
 - (“人要敬畏你,直到万代”)
 - (“人要因他蒙福”)

卷一

第一至四十一篇

第一篇

1不从恶人的计谋，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亵慢人的座位；
2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
 这人便为有福。
3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
 按时候结果子，
 叶子也不枯干。

1:1¹诗 89:15
²见伯 21:16; 诗
 10:2-11³见创
 49:6⁴诗 26:9;
 37:38; 51:13;
 104:35⁵诗 26:4
⁶见伯 11:3; 箴
 1:22; 赛 28:14;
 何 7:5
1:2诗 112:1;
 119:16, 35; 罗
 7:22²诗 19:7;
 119:1:结 11:20;
 18:17³见创 24:
 63⁴见申 33:29;
 诗 40:4; 128:4
1:3诗 52:8;
 92:12; 128:3;
 耶 11:16; 亚 4:
 3²诗 46:4; 65:
 9; 赛 33:21; 耶
 31:9

6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

4 恶人并不是这样！

乃像糠秕

被风吹散。

秕 bǐ

5因此，当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
 罪人在义人的会中也是如此。**6**因为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
 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

1:3³见民 24:6; 见伯 14:9; 见结 17:5⁴诗 92:14; 结 47:12⁵赛
 1:30; 64:6⁶见创 39:3
1:4见伯 13:25; 赛 40:24; 耶 13:24
1:5见伯 19:29²诗 5:5³诗 26:12; 35:18; 82:1; 89:5; 107:32;
 111:1; 149:1
1:6诗 37:18; 121:5; 145:20; 鸿 1:7²见利 26:38; 诗 9:6

诗1至2 这两首（无标题的）“孤儿”诗篇是由两个词句为框联在一起的（“喜爱耶和华的律法……这人便为有福”；“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这些词句凸显了这两首诗作为整本诗篇序言的功能。它们合起来，一方面指向神的律法和智慧教师的教导（1篇），一方面指向（前后）先知书的中心主题，就是：耶和华亲自定意要为着且藉着祂从大卫家膏立的王所成就的事（2篇）。由此，这两首诗将整本诗篇与圣经其他部分联结起来，并使诗篇读者留意到：想要正确了解诗篇，必须按圣经整体的教导来理解。同时，这两首诗既是整本诗篇的开端，它们清楚告诉那些在诗篇中找到类似自己经历，而愿采取它为个人信心生活见证的人，必须符合此处对“有福”之人的描绘。又见40至41篇导言注释。

诗1 作者与著作日期不详。敬虔的智慧在此宣告两条不同的“道路”所带来的结局：“罪人的道路”（1:1）与“义人的道路”（1:6）。见34:19-22; 37篇；又见“智慧文学”，910页。本诗是全诗篇的序言之一部分，它提醒读者：(1)诗篇称之为神百姓的人（或用其他名词表示者），即神所接纳到祂面前，且以救恩与福分恩待的一班人，必须是喜爱神所启示之旨意的人，而那些坚持选择罪人道路的人在他们之中绝然无分（1:5；见15篇；24篇）。(2)诗篇所谓属神的敬虔，乃是指对神所启示（并记录下来）的人生指引所作的忠诚回应。这种回应乃是引向蒙福的途径。有关本诗中心主题的首要指标，参框出本诗的首尾二词（“有福……灭亡”；编者注：希伯来文1:1以“便为有福”一词开始）。

1:1 说到与不敬虔者逐步联合，并参与他们的所作所为。从：遵循某种原则或方式生活。计谋：论点与劝告（见箴1:10-19）。站：置身在。罪人：指习惯行恶，并将之全然反映在生活中的人（见1:5）。坐：安顿在。亵慢人：指嘲笑神、并公然抗拒祂律法的人（见箴1:22及

注释）。

1:2 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从神的律法里，而非从恶人的计谋中，寻求人生的指引。昼夜：见书1:8。有福：是指那些尊崇耶和华、且肯照祂旨意行事之人的蒙福光景（见94:12; 112:1; 119:1-2; 128:1; 箴29:18；参41:1; 106:3; 箴14:21; 赛56:2），及依靠神的人（见40:4; 84:5, 12; 144:15; 146:5; 箴16:20; 赛30:18; 耶17:7; 参2:12; 34:8）。首先，此处所指的不是健康及财富，而是这些人会有把握经历那慈爱的生命之主对他们的信实看护与保守。诗篇由宣告虔诚人必蒙福为开端（编者注：希伯来文“便为……有福”在1:1之首，亦即全诗篇是以“有福”的一词起始），而以呼召凡有气息的都要在神地上或天上的圣所赞美祂为结束（150篇）。

1:3 像一棵树……不枯干：见耶17:8；义人蒙福光景的比拟。这样的树不怕狂风的吹刮，它生长茂盛，它的鲜果绿荫造福人类、动物与禽鸟。

1:4 像糠秕……吹散：比拟恶人的惨状。最轻微的风即可将糠秕吹走；毫无用处的糠秕去掉后，禾谷便得洁净（见得1:22注释）。

1:5 当审判的时候……必站立不住：指当神审判时，无法承受神的忿怒（见76:7; 130:3; 拉9:15; 玛3:2; 太25:31-46; 启6:17）。义人：旧约圣经用来称呼神百姓的词句之一；这个称呼说明他们尊崇神，凡事按照神的旨意行。与人相交时，他们忠实地履行人际关系的义务，并牢记能力与权柄（不论那一种：家庭的、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知识的）都应当用来造福人，而非剥削人。会：神圣所中的敬拜大会（如用在22:25; 26:12; 35:18; 40:9-10; 111:1; 149:1；见15篇；24篇）。

1:6 道路……道路：此处所说有关这两条道路的话，也暗示了选择不同道路者的结局（见37:20）。

第二篇

1¹外邦为什么争闹？
 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
2¹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
 臣宰一同商议，
 要敌挡耶和华
 并他的受膏者；
3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
 脱去他们的绳索。”
4¹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
 主必嗤笑他们。
5¹那时，他要在怒中责备他们，
 在烈怒中惊吓他们，
6说：“我已经立我的君
 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
7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

2:1¹徒 4:25-26
 2诗 21:11; 83:5;
 箴 24:2
2:2¹诗 48:4²见
 撒上 9:16; 约 1:
 41
2:3¹见伯 36:8
²见撒下 3:34
2:4¹赛 37:16;
 40:22; 66:1²诗
 37:13; 箴 1:26
2:5¹诗 6:1; 27:
 9; 38:1²诗 21:
 9; 79:6; 90:7;
 110:5
2:6¹诗 10:16;
 24:10²王下 19:
 31; 诗 9:11; 48:
 2, 11; 78:68;
 110:2; 133:3
³见出 15:17
2:7¹见撒下 7:
 14; 徒 13:33;
 来 1:5; 5:5²见
 太 3:17; 见 4:3
2:8¹见伯 22:
 26; 太 21:38
²启 2:26³诗 22:
 27; 67:7

耶和华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
 我今日生你。

8你求我，
¹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
³将地极赐你为田产。
9^六¹²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

一
2:1 新国际版据希伯来经文译作“彼此串通”；和合本译法与七十士译本同。
2:2 新国际版译作“那位受膏者”（指弥赛亚）；或作“受膏者”（指大卫谱系君王）。
三
2:6 新国际版译作“那位君王”（指弥赛亚）；或作“君”（指大卫谱系君王）。
四
2:7 新国际版译作“独一的儿子”（指弥赛亚）；或作“儿子”（指大卫谱系君王）。
五
2:7 新国际版译作“成为你的父”；另一译法与和合本同。
六
2:9 新国际版译作“你必用铁的皇杖辖管他们”；另一译法与和合本同。
2:9¹赛 30:14; 耶 19:10; 启 2:27; 19:15²见创 49:10; 启 12:5



诗2 作者与著作日期不详（彼得与约翰在徒 4:25，认为是大卫，他们可能是遵照犹太人尊崇大卫为诗篇主要作者之习惯而如此说）。这是一篇君王诗，最初是为属大卫谱系之君王加冕而作的，是以耶和华与大卫立约为背景（见撒下 7 章）。后来，先知对大卫家所发的判语，以及他们宣告神的子民将来要透过一位被高举的大卫君尊之子得救赎，使这篇诗的弥赛亚色彩更为显著。这篇诗与第一篇合并为全诗篇的序言，它宣告：凡承认神与祂的受膏者之主权，并“投靠祂”的人，都是有福的（2:12；见 1 至 2 篇及 1 篇导言注释；又见 1:1 注释），这论点与诗篇中论及属神的敬虔必带来福气之说法一致。这篇诗常被新约圣经引用，用来证实基督就是那位大卫伟大的子孙，也是神的受膏者。

2:1-3 外邦列国背叛。古代近东新王加冕时，往往也是以往臣服在该王权之下的百姓和诸王叛乱之时。此处，这位刚受膏的君王被描述为一帝国的统治者。

2:1-2 有关新约圣经引用此段，见徒 4:25-28。

2:1 为什么：乃修辞性的反问句，暗示“他们竟敢！”

2:2 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背叛耶和华的受膏者，就等于是背叛那位膏立祂的。受膏者：见本节及 2:6, 7 等原文译注。这篇诗是指着大卫谱系君王说的，至终要应验在基督身上。“弥赛亚”源自希伯来文“受膏者”一字，而“基督”则源自希腊文“受膏者”一字（见太 1:17 原文译注）。

2:4-6 耶和华嘲笑那些悖逆祂的人。耶和华嗤笑那在世上

悖逆神的诸国联盟，并对他们作出权威性的宣告：是祂在自己的京畿——锡安（耶路撒冷）——立了大卫家的君王。

2:4 见 59:8。

2:5 怒……烈怒：神的怒气一向是祂公义属性的彰显（见 7:11；又见 4:1 注释）。

2:6 圣山：指圣殿所在的山（见代下 33:15）；又见 3:4; 15:1; 43:3; 99:9。

2:7-9 耶和华的受膏者宣告耶和华给他加冕时所定的圣旨。有关新约圣经将此经文应用在耶稣的复活上，见徒 13:33；又用来指基督远超过天使，见来 1:5；同时亦用来指基督被任命为大祭司，见来 5:5。

2:7 儿子……生你：见原文译注。在古代近东，大君王和他诸附庸王之间的关系（这些王秉他的权柄治国，并要对他效忠），不只用“主”与“仆”两字来表达，也用“父”与“子”来表达。大卫家的王是耶和华的“仆人”，也是祂的“儿子”（撒下 7:5, 14）。

2:8 赐你为基业：归你所管——如同应许之地是耶和华的“产业”一样（出 15:17；见书 22:19；诗 28:9; 79:1; 82:8）。地极：耶和华受膏者的统治范围，至终将伸展至与神自己所统治的范围一样广。

2:9 按启 12:5; 19:15-16 这事将在基督凯旋掌权时应验；在启 2:26-27，基督宣告，祂要指派那些遵命到底的人，与祂同掌权柄，制伏万国。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见耶 19:11。

诗篇二篇10节

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 ³	2:9 ³ 见出15:6 2:10 ¹ 箴27:11 2诗141:6; 箴8: 15, 16; 摩2:3 2:11 ¹ 诗103:11 2见代上16:30 3诗9:2; 35:9; 104:34; 赛61: 10 2:12 ¹ 诗2:7 ² 见 申9:8; 启6:16 3诗5:11; 34:8; 64:10 ⁴ 诗84:12 3标题 ¹ 撒下 15:14 3:2 ¹ 诗22:8; 71:11; 赛36:15; 37:20 3:3 ¹ 见创15:1 2诗27:6 3:4 ¹ 见伯30:20 2诗2:6 3:5 ¹ 见利26:6 2诗17:15; 139: 18 3:6 ¹ 诗118:11 2伯11:15; 诗 23:4; 27:3	3但你耶和华是我四围的 ¹ 盾牌; ² 是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 4 ¹ 我用我的声音求告耶和华， ² 他就从他的圣山上应允我。 细拉 5 ¹ 我躺下睡觉， ² 我醒着，耶和华都保佑我。 6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 ² 我也不怕。 7耶和华啊， ¹ 求你起来！ ² 我的神啊，求你救我！ ³ 因为你打了我一切仇敌的腮骨；
1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 ² 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 11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 ² 又当存战兢而快乐。 12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 你们便在道中灭亡， ² 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 ³ 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1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 ² 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 11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 ² 又当存战兢而快乐。 12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 你们便在道中灭亡， ² 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 ³ 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1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 ² 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 11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 ² 又当存战兢而快乐。 12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 你们便在道中灭亡， ² 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 ³ 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第三篇

大卫逃避他儿子押沙龙的时候作的诗。

1耶和华啊，我的敌人何其加增！

有许多人起来攻击我！

2有许多人议论我说：

“他得不着¹神的帮助。” 细拉

2:10-12 警告那些背叛神的君王。

2:11 战兢：肃然起敬。快乐：以喜乐之心高呼拥戴耶和华为王。

 2:12 以嘴亲子：(编者注：“子”新国际版译作“那独一无二之子”，指弥赛亚)这是服从的记号(见撒上10:1；王上19:18；何13:2；又见创41:40注释)。以往凡臣服于亚述王者，就以亲吻他的脚来表示。他……他……他：最可能是指“耶和华”(2:11)，是祂膏了“子”。

在道中灭亡：见1:6及注释。投靠：见5:11；34:8；64:10；参104:18(“藏处”)。有福的：见1:2及注释。

 诗3至14 这组由十二篇诗组成的系列，内有十篇祷文(但见11篇导言注释)，可分两组(3至7篇；9至13篇)，每组后面各加上一篇描绘世人情境特征的诗篇(8篇；14篇)。这两篇描绘间的差异，以及互补的功能，影响了它们各组祷文的选编，见8篇及14篇导言注释。

 诗3 虽然面临众仇敌的威胁，诗人仍旧满有信心地向耶和华祷告。3篇及4篇因都提及荣耀，而被联系在一起(见3:3；4:2等及原文译注)，同时两篇都提及诗人夜眠(见3:5；4:8)。3:5大卫讲到因耶和华会在他安睡时保守他，早晨他有把握能醒过来；4:8则讲到因耶和华的眷顾，他睡觉时有内在的安宁。在整本诗篇的开头，将(早上)醒来与(晚上)睡觉在祷告中并列，显示不论敬虔人有何种需要，或在何种处境下，神信实的眷顾会昼夜保护他们。

诗3标题 大卫逃避……的时候：见撒下15:13-17; 22。有十三篇诗(3篇；7篇；18篇；34篇；51至52篇；54篇；56至57篇；59至60篇；63篇；142篇)的标题提及大卫的事迹(编

者注：若将30篇算在内，则有十四篇，见30篇标题注释)；除142篇之外，都在第一及第二卷。见引言：作者与标题。

3:1-2 大卫的困境：受众仇敌威胁。

3:2 见22:7-8；71:10-11。诗人常引用邪恶欺压者的话，来描绘他们如何地讥笑(见1:1“亵慢人”注释)神和祂的仆人(见10:11注释)。细拉：见原文译注；又见引言：作者与标题。

3:3-4 大卫对神的信赖，祂必听他的祷告。

3:3 盾牌：在古代以色列，以王为其子民的盾牌(保护者)，是很普遍的想法(见7:10；47:9；59:11；84:9；89:18；创15:1等原文译注)。人也常承认耶和华是祂百姓的盾牌(见84:11；91:4；115:9-11；申33:29；箴30:5)，或宣告神为他们的盾牌(见18:2；30；28:7；33:20；119:114；144:2)。你……是我的荣耀：大卫因神是他的供应者与保护者而喜乐，神已将他升至尊贵的地位。见原文译注。叫我抬起头来：指胜过他的仇敌(见110:6-7)。

3:4 我……求告……他……应允：见118:5注释。圣山：耶和华的圣所所在地，是神属天宝座在地上相对应的座位(见2:6注释)。

3:5-6 大卫的安全感。

 3:5 即使他自己的儆醒熬不过瞌睡，看顾他的耶和华仍会保守他。

3:7-8 大卫的祷告。

3:7 耶和华啊……我的神啊：亦即“耶和华我的神啊”；神这个复名中的两部分，也常被分开放在一诗节的两句里。求你起来……求你救我：希伯来文惯用语，常将“起

以弗所书

引言

作者、著作日期与地点



本书作者表明自己是保罗（1:1; 3:1; 参 3:7, 13; 4:1; 6:19-20）。有些人认为本书缺少保罗惯常个别问安的话，同时许多地方用字又与歌罗西书很相似，再加上一些其他原因，就以此为根据，怀疑本书作者是否真是使徒保罗。不过以弗所书很可能是一封供传阅的书信，除了写给在以弗所的教会外，也是为其他教会写的（见 1:1, 15; 6:21-23 等注释）。保罗写成此书的日期可能与歌罗西书相同，大约均为主后六十年，正值他在罗马坐监时（见 3:1; 4:1; 6:20；又见“保罗生平年表”，2152 页）。

以弗所城

以弗所曾是小亚西亚（今土耳其）西部最重要的城市，当时有一港口通往凯斯提河（见以下地图），



以弗所书

此河流入爱琴海（见“启示录的七个教会”，2486页）。由于此城位于主要贸易道路交会处，所以成为一个商业中心。它以拥有罗马女神戴安娜（即希腊神亚底米）的神庙自夸（参徒19:23-31）。保罗曾把以弗所当作传福音的据点有三年之久（见徒19:10注释），显然那里的教会有一段时间颇为兴旺，但后来却沦落到需要启2:1-7那样的警告。

神学信息

以弗所书与保罗所写的其他书信不同，此书并不针对任何错谬和异端。保罗写此书是要扩张信徒的视野，使他们能更了解神永恒计划与恩典的范畴，进而欣赏神为教会所定的崇高目标。

本书一开始就说到一连串神所赐的福气，再加上各种显著的措辞，以吸引我们注意神的智慧、先见和目标。保罗强调，我们得救不仅是为自己的益处，而且是为要将颂赞、荣耀归给神。神计划的最高峰是：“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1:10）要基督徒认识这点，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保罗在1:15-23为他们祷告，求神使他们明白（第二个祷告是在3:14-21）。

保罗在说明神对教会的大目标后，又进一步说明实现这些目标的步骤。第一，神叫世人与祂和好，这是神恩典的作为（2:1-10）。第二，神叫这些得救的人彼此和好，因基督已藉着自己的死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2:11-22）。而且，神所作的不只如此，祂更将这些彼此和好的人联合成为一体，就是教会。这是“奥秘”，这奥秘直到神向保罗启示后，才完全彰显出来（3:1-6）。如今保罗能更清楚地指明神对教会的心意，就是神要藉着教会，向“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彰显神“百般的智慧”（3:7-13）。保罗一再说到“天上”（1:3, 20; 2:6; 3:10; 6:12），藉以显明基督徒的存在不只限于在地上而已，其存在的意义和重要性来自天上；在那里有基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1:20）。

然而，信徒属天的生命却是在地上活出来的，每天实际的生活就是要继续实现神的计划。升天的主将许多“恩赐”赐给祂教会中的肢体，使他们能彼此服事，因而促进合一与成熟（4:1-16）。教会以基督居首位的合一，预表“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合一（1:10）。我们在基督里纯净和彼此顺服的新生命，与没有基督的旧生命成为对比（4:17 - 6:9）。凡靠主“刚强的人”，特别是藉着祷告的能力，必能在属灵大争战中胜过恶者（6:10-20；见1:3注释）。

大纲

壹、问安（1:1-2）

贰、神的计划：基督的荣耀与基督居首位（1:3-14）

叁、为基督徒认识神的计划与能力祷告（1:15-23）

肆、实现神计划的步骤（2至3章）

 一、各人靠恩得救（2:1-10）

 二、犹太人与外邦人藉着十字架而和好（2:11-18）

 三、犹太人与外邦人联合成为一家人（2:19-22）

四、藉着教会彰显神的智慧 (3:1-13)

五、为进深经历神的丰满祷告 (3:14-21)

伍、在教会中实现神计划的实际方法 (4:1 - 6:20)

一、合而为一 (4:1-6)

二、长大成熟 (4:7-16)

三、个人生命的更新 (4:17 - 5:20)

四、互重的人际关系 (5:21 - 6:9)

1. 原则 (5:21)

2. 丈夫与妻子 (5:22-33)

3. 儿女与父母 (6:1-4)

4. 奴仆与主人 (6:5-9)

五、属灵争战的力量 (6:10-20)

陆、结语、最后的问安与祝福 (6:21-24)

第一章

**1¹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
罗，**

**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
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2¹愿恩惠、平安从 神我们的父和主
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在基督里属灵的福气

**3¹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
灵的福气。²就如 神从创立世界以
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

**1:1¹见林后 1:1
2见林前 1:1³见
徒 18:19⁴见徒
9:13⁵1:2
1:2¹见罗 1:7
1:3¹林后 1:3;
彼前 1:3²弗 1:
20; 2:6; 3:10; 6:
12
1:4¹见太 25:34
2帖后 2:13³利
11:44; 20:7; 撒
下 22:24; 诗 15:
2; 弗 5:27; 西 1:
22**

**1:5¹弗 4:2, 15,
16²路 12:32;
林前 1:21; 西 1:
19³罗 8:29, 30;
弗 1:11⁴见罗 8:
14, 15
1:6¹弗 1:12, 14
2太 3:17**

1:7¹见罗 3:25²见罗 3:24; 弗 1:14³见罗 2:4

**3¹有些早期抄本无“在以弗所的”等字。
2¹或作“的信徒”。
3¹或作“在他的爱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他又
接着自己意旨……”
4¹或作“神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他用诸般智慧
聪明，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
5¹见罗 3:25²见罗 3:24; 弗 1:14³见罗 2:4**

 **1:1 奉神旨意，作……使徒：**见林前 1:1 及注释。保罗不但强调他从神所得的权柄，并且为本章与全书中他进一步强调神至高的计划与目的预留伏笔。**保罗：**见罗 1:1 注释。**在以弗所的：**见原文译注。本书可能是一封供传阅的书信，同时写给几个教会，包括以弗所教会在内（见 1:15；6:21-23；徒 19:10 等注释）。**圣徒：**就是蒙神所召成为他自己子民的人，即所有的基督徒（见 1:15, 18）。此字带有奉献给神之意（见罗 1:7 注释）。**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或类似话）在 1:1-13 共出现十次，是指信徒与基督属灵的联合，保罗常用“基督的身体”为喻来象征这种联合（如见 1:23；2:16；4:4, 12, 16；5:23, 30）。

1:2 恩惠、平安：见罗 1:7 注释。保罗在以弗所书里，希腊文“恩惠”一词用过十二次，“平安”用了八次。

 **1:3-14** 这一整段希腊文经文原是一句话，通常称为“三一颂赞”，因为它述说神所成就的，并以敬拜的方式表达对神的尊崇。保罗先说到我们藉圣父所得的福（1:3-6），然后说到藉圣子所得的福（1:7-12），最后说到藉圣灵所得的福（1:13-14）。

 **1:3 颂赞……赐……福气：**（编者注：这三字的希腊文字根相同）犹太人用此字来表示神对我们的恩慈及对我们对神的感谢或赞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耶稣与父神的关系是独特的（见约 20:17 及注释）。**天上：**（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属天的领域”）希腊文此词在以弗所书里共用过五次，强调保罗的领悟：在基督的高升（祂复活并在神的右边坐宝座）和在基督徒与高升的基督联合的事上，最终必然涉及一些具关键性的事——而这些事是与属天的领域有关，因此也只能在属天的领域内解决。这些事涉及神永远末世目的之实现（3:11），和神与属灵气的恶魔之间的极大争战——这计划和争战也是整个救赎历史的中心。在此（1:3）保罗很肯定地表明：基督徒藉着与

高升的基督联合，已经得着一切来自天上并属于天上的属灵福气。在 1:20-22 他宣告：基督被高举升到天上，远超过一切有能的、有名的，所以祂为教会统管万有。根据 2:6，凡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的人（2:5），都与基督一同高升，一同坐在天上。所以（3:10）藉着外邦人与犹太人联合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神在天上向“执政的、掌权的”胜利地显示神“百般的智慧”。因此，圣徒在此时此地的属灵争战，事实上就不是和“属血气的”争战，而是和在天上与神为敌的属灵气之势力争战（见 6:12 及注释）。

 **1:4 创立世界以前：**参约 17:24。拣选：神的拣选是保罗书信里经常提到的主题（罗 8:29-33；9:6-26；11:5, 7, 28；16:13；西 3:12；帖前 1:4；帖后 2:13；多 1:1）。本章中他用下列几种说法来强调这题目：（1）“神……拣选了我们”（本节）；（2）祂“预定我们”（1:5）；（3）“我们也……得了基业”（1:11）（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我们也……蒙了拣选”）；（4）“所预定的”（1:11）。**圣洁，无有瑕疵：**见 5:27 同样的话。圣洁是神拣选所带来的结果，而非拣选的根据。它一面是指因基督的缘故，神所赐给信徒的圣洁；一面也是指信徒个人的成圣（见出 3:5；利 11:44；林前 1:2 等注释）。

1:5 爱：见 1:4-5 原文译注；参 3:17；4:2, 15-16；5:2。得儿子的名分：见罗 8:23 及注释。

1:6 得着称赞：见 1:12, 14。神凭恩典拣选人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

 **1:7 藉这爱子的血：**（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藉祂的血”）参 2:13；彼前 1:18-19。救赎：见 1:14；4:30；又见罗 3:24；多 2:14 等及注释。以弗所人对希腊罗马买赎的作法很熟悉：奴隶要得自由就须付出赎价。照样，要释放罪人脱离罪的捆绑和因之而来律法的咒诅，也必须付出赎价（见加 3:13），这个赎价就是基督的死（此

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⁹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¹⁰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¹¹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得”或作“成”），这原是那位随已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¹²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¹³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¹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感恩与祷告

¹⁵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²亲爱众圣徒，¹⁶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

处称为“祂的血”）。

1:9 奥秘：见罗 11:25；西 1:26 等注释。

 **1:10 使……同归于一：**（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使……同归在一个元首之下”）保罗在此用的这个词很有意义，它不但有领导之意，而且也常用来指将一排数字总和起来。用现代说法来表示，可以这样说：在这个混乱的世界里，事物无法“总和”起来，一切事物毫无意义，我们盼望有一天，万事万物都要在元首基督里建立一个有意义的关系。

 **1:11 在他里面：**基督是神计划的中心。不论是宇宙还是基督徒个人，只有与基督产生关系时，未来的结局才有意义。保罗接下去所说的，不是论到整个世界，而是讲到回应神呼召的人。预定的：见 1:4-5；又见罗 8:29-30 等及注释。

1:12 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能是指像保罗一样，比许多外邦人先信主的犹太人。

1:13 你们……也：可能指大多数的以弗所圣徒，他们原是外邦人。真理的道：见提后 2:15 及注释。受了……为印记：印记在当时是表示所有权及担保。

1:14 基业：见西 1:12；又见 9:15；彼前 1:4 等及注释。凭据：（编者注：新国际版译作“保证”）见罗 8:23 注释。

1:15 我既听见：保罗既在以弗所住过几年，他说这话听来很奇怪。也许他是指后来增长颇大的以弗所教会而言，

^{1:9¹}见弗 1:11
²见罗 16:25
^{1:10¹}可 1:15;
罗 5:6; 加 4:4
²西 1:20
^{1:11¹}罗 8:28;
弗 1:9; 3:11; 来
6:17²罗 8:29;
30; 弗 1:5
^{1:12¹}弗 1:6, 14
^{1:13¹}弗 4:21;
西 1:3²见罗 16:
3³约 14:16, 17
⁴弗 4:30
^{1:14¹}见徒 20:
32; 见林后 5:5
²见罗 3:24; 弗
1:7³弗 1:6, 12
^{1:15¹}见徒 20:
21²见西 1:4
^{1:16¹}见罗 1:8
²见罗 1:10
^{1:17¹}约 20:17;
罗 15:6; 启 1:6
²出 28:3; 赛 11:
2; 腓 1:9; 西 1:9
^{1:18¹}伯 42:5;
林后 4:6; 来 6:
⁴见罗 8:28
³西 1:12⁴弗 1:
11⁵见罗 2:4; 弗
1:7

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¹⁷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¹⁸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¹⁹并且²⁰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¹⁹并²⁰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²¹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²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²²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²²又将万有服在

五
^{1:11}新国际版译作“蒙拣选”，或作“成为后嗣”。
^{1:17}或作“将一个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
^{1:19¹}弗 3:7; 西 1:29
^{1:20¹}赛 40:26; 弗 6:10²见徒 2:24³见弗 1:3⁴见可 16:19
^{1:21¹}弗 3:10; 西 1:16²腓 2:9, 10³见太 12:32
^{1:22¹}见太 22:44; 见 28:18

其中很多人是他不认识的。如果以弗所书是一封传阅的信（见 1:1 注释），则这可能是指保罗听到整个区域传来的消息而言，而他只到过其中几个地方。

1:17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见 1:3 注释。他：即父神。

1:18 你们心中的眼睛：你们的心思、悟性或内在知觉。恩召：见罗 8:28 及注释；腓 3:14；提后 1:9；来 3:1。指望：指我们对永生的确定，这是一种客观性的肯定（见罗 5:5 及注释），由我们现在所得着的圣灵作为保证（见 1:14）。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荣耀：指我们从神所得的基业（见 1:14；西 1:12），或指神所得的基业，就是圣徒自己（参诗 2:8；赛 53:10）。圣徒：见 1:1 注释。

 **1:19**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的用词是在强调，神那曾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超凡大能大力（1:20），也正是如今在信徒里面运行并透过信徒工作的大能大力（见腓 3:10 及注释）。

1:20 右边：象征最高尊荣与权柄的位置。

 **1:21 一切执政的……一切有名的：**这包括与保罗同时代的人所能知道的一切超自然存在物，因为当时许多人不只相信天使与鬼魔的存在，也相信其他生命的存在，而基督却在这这一切之上。今世……来世：见太 12:32。就像当时的拉比一样，保罗也将今世与来世区别出来。今世是邪恶的，来世是指当弥赛亚完成祂的国度时，地上必有完全公义的社会出现。

主题索引

这份根据英文字母排列的主题索引，不但提供有关各主题的主要经文，有时也涉及该经文注释中的资料，颇有益于读者参考。

A

- ¹亚伦 (Aaron)
出4:10-12;50;28至29章;32章;民17章;20:23-29
²休妻 (Abandonment)
拉10:3
³虐待 (肉体的) (Abuse [physical])
创16:9;撒下10:4-5;赛50:4-6
⁴亚伯拉罕 (Abraham)
创11:26-12:20;14:18-24;15:18;16章;18:16-33;22章;25:1-11;罗4章;加3:6-29;雅2:20-24
⁵亚当及其影响 (Adam)
创1:26-5:5;路3:23-38;罗5:12-21;林前15:21-22,42-57
⁶恶习的捆绑 (Addiction)
箴5:22-23;耶13:23;可9:43-47
⁷收养 (得儿子名分) (Adoption)
创15:2;41:51-52;48:5;50:23;出2:10;申21:17;弗1:5
⁸淫乱 (Adultery)
创35:22;民5:29-31;箴2:22 (“奸诈的”或作“不忠实的”);5:3-10;5:22-23;23:27;31:3;结23:35;太19:1-9;可10:1-12
⁹进谏 (Advice)
代上21:1-3;箴15:22;但6:2
¹⁰用酒 (Alcohol use)
创9:20-25;利10:9;斯1:8;诗104:14-15;116:13;箴20:1;23:29-35;何4:11;珥1:5;太26:27-29;路1:15;约2:1-11;提前5:23
¹¹祭坛 (Altars)
创12:7-8;33:20;书8:31;王下16:10-11;摩3:14;启6:9;16:7
¹²野心 (Ambition)
创11:4;民16:3;士18:20;耶45:5;太20:20-21;林前7:17,20,26
¹³神的使者 (Angel of the Lord)
士2:1,4;6:11,14;诗34:7;赛31:8-9 (“非人的刀”);结40:3;亚12:8
¹⁴天使 (使者) (Angels)
出23:20-23;代下32:21;伯33:23-24;诗29:1 (“神的众子”);但8:15-16;

- 10:13;路1:19;徒6:15;林前6:2-3;来1:7;彼后2:4;犹6
^a守护天使 (Guardian)
诗91:11;结9:1-2;太18:10;徒12:15
¹⁵怒气 (Anger)
代上13:10-11;伯15:13 (“灵”或作“气”);32:2-5,19;箴14:29;但2:5;徒15:39 (“争论”);弗4:26;雅1:19-20

- ¹⁶膏 (膏抹) (Anointing)
创28:18 (“浇油”);出29:1,7;40:9;利8:12;得3:3;撒上10:1;12:3;16:1,13;26:9;王上19:16;代下6:42;诗2:2;104:15 (“油”);105:15;赛61:1;但9:25;太3:16 (“降”);路10:34;约1:32;林后1:21;雅5:14
¹⁷反唯物主义 (Anti-Materialism)
太5:3-12;路6:20-22;林前3:3;弗4:13
¹⁸敌基督 (Antichrist)
帖后2:3-12;约壹2:18
¹⁹忧虑 (Anxiety)
太6:25-34;路12:22-34;腓4:4-9
²⁰使徒 (Apostles)
路6:13;徒1:26;8:1;15:22;林前9:15 (“使徒的” “权柄”);12:28;15:8-9;林后12:12;加1:1

- ²¹争论 (Arguments)
伯18:2 (“寻索言语”);徒15:39
²²约柜 (Ark of the covenant)
出16:34;25:10-22;民4:5;7:89;书6:9;撒上4:5,7,11;撒下6:7;王上8:1-6;8:9;代上13:9-14;15:2;代下35:3

- ²³哈米吉多顿 (Armageddon)
书12:21 (“米吉多”);17:11;士1:27;5:19;王上9:15;王下9:27;23:29;亚12:3;启16:14-16;19:19

- ²⁴高升 (Ascension)
诗27篇;路24:36-53;约16:5-16;徒1:1-11;弗4:7-13

- ²⁵得救的确据 (Assurance of salvation)
诗37篇;罗8章;提后1:8-12;约壹2:28-3:24;5:9-13
²⁶代赎 (Atonement)
赛27:8-9;53:5;结16:63;约1:29;

罗3:25

²⁷心态 (Attitude)

- ^a人的心态 (*Of man*)
创4:5-7;诗73:3-5;77:12;腓4:8;西3:2
^b神的心态 (*Of God*)
诗81:11;86:11;传11:10;赛1:11-14;耶17:10;珥2:13

B

²⁸浸礼 (Baptism)

- 太3:6,11;可1:4,8;路12:50;约3:23-25;徒8:14-17;19:5;罗6:3-5;林前10:2;来10:22;彼前3:21

^a圣灵的洗 (*Of the Holy Spirit*)

- 太3:11,16;路3:16;约1:32-33;3:5;徒1:5;2:1-4,38-39;8:14-17;9:17-18;10:44-48;19:1-6;林前12:13;多3:5

²⁹属 (Belonging)

- 尼10:36

³⁰伯利恒 (Bethlehem)

- 创35:19-20;士12:8-10;得1:1,19-22;4:11;撒上16:4-13;撒下23:14-17;代下11:5-6;弥5:2;太2:16-18;路2:1-7,4,11

³¹卖友 (Betrayal)

- 诗41:9;109:1-3;耶40:16;41:6-7;俄7:26:14-16,49,75;可14:10-11,45;72;路22:47-48,61-62

³²苦 (苦毒) (Bitterness)

- 得1:13,20-21;伯15:13 (“灵反对神”);38:2;诗140:10

³³责怪 (Blame)

^a责怪神 (God)

- 创42:28;出16:3;得1:13,20-21;王下3:10;伯35:12-13;诗88:6;箴19:3;传5:19-20;耶2:29;4:10

^b责怪人 (Others)

- 创16:5;士19:25;20:6;王上17:18,20;何4:4

³⁴纯正 (Blameless)

- 撒下22:24;诗26:1;84:11;101:2;箴20:7;多1:6

³⁵亵渎 (Blasphemy)

- 出20:7;利24:13-23;太9:1-8;26:57-67;可3:20-30